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 — 策略」一節。

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

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，扣除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，估計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（不包括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）約為713,700,000港元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.14港元，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2.51港元至3.76港元的中間價）。本公司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285,500,000港元（即40%）用於鞏固市場營銷及推廣本集團品牌及產品，並擴大及鞏固銷售網絡及渠道管理，包括實施全套綜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；
- 約214,100,000港元（即30%）用於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及產能，包括興建第二及第三期新廠房及員工宿舍樓並於新廠房安裝新設備；
- 約107,100,000港元（即15%）用於擴充產品種類；
- 約35,700,000港元（即5%）用於提升研發實力，包括於研發部門安裝新設備、為研發團隊僱用更多技術人員、於上海建立新研發中心並與學府及專業機構共同開發項目；及
- 約71,300,000港元（即10%）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。

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，則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（不包括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）將約為862,500,000港元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.76港元）。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，則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（不包括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）將約為562,500,000港元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.51港元）。撥作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。

倘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上述用途，則本公司計劃透過多種方法（包括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本公司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)籌集餘額。本公司目前相信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加上其他融資來源，將足以支付上述用途。

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，本公司估計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0,400,000港元(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.51港元，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)、約113,000,000港元(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.14港元，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)及約135,400,000港元(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.76港元，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)。本公司擬按比例使用該等款項作為上述用途的額外資金。

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撥作上述用途，且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，本公司擬將款項撥作短期活期存款及／或貨幣市場工具。

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不會累計入本公司賬目。